

包三上海植物园绿化示范区绿化养护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1.1 养护地块地理位置、面积及投资额

上海植物园位于徐汇区龙吴路 1111 号，本项目所涉及的绿化养护区域是以张家塘为界瑶华桥以东区域，包括 2 号门内外广场、精养大草坪、芳香园、藤本园、黄母祠、花坛花境、各展览景点等区域。养护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

1.2 养护地块养护工作主要包括：

承包内容：乔木养护，灌木养护，普通地被养护，花坛花境养护、精养草坪养护，有害生物防治，植物抽稀调整，绿化恢复管护和植物垃圾清运工作。详见工作量清单。

2、资格条件

见《招标文件》正文。

3、报价范围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至少满足本清单要求，对于未列出的但对养护的正常运行必不可少的人工、机械、工具及其它辅助材料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且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1 工作量清单（见附表）

3.2 工作量的确定

养护工作量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中标供应商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7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采购人接到报告后 7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

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 3 天内通知供应商，供应商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供应商进场后 15 天内，不提出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工作量无差异；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供应商的差异报告。

经过计量，若因增加或减少的苗木量所产生的养护费变化小于等于本合同总价的 5 % 时，合同总价不作调整；若因苗木量减少导致养护费大于本合同总价 5 % 时，则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减少的苗木量养护费；若因苗木量增加导致养护费大于本合同总价 5 % 且小于等于本合同总价的 10 % 时，则在合同总价中加上增加的苗木量养护费，增加后的合同总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批复。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合同总价的 10 % 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另行采购。调整养护费时，工作量按实调整，单价取定均以投标文件为准。

3.3 植保费用

植保费用请所有投标人统一按照 3 万元进行投报。实施时，由园艺部门确定需求，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采购符合要求的植保药剂及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数量按实计量，费用参考市场行情进行结算。

3.4 植物抽稀调整

在每年春秋两季适宜植物移栽种植的季节，需协助采购方完成辖区内植物调整和更新工作，包括植物移栽、种植、土壤改良等工作（工作量不超过该标段植物总量的 5 %）。

3.5 绿化恢复管护

根据游览、展览引起的人为破坏情况，不定期开展绿化恢复、开展相应的植物复壮和保护等管护措施（工作量不超过该标段植物总量的 5 %）。

4、现场条件

4.1 采购方不提供办公场所、生活用房、工具间等生产及生活设施，投标单位自行安排。

4.2 供应商应高度重视养护工人在现场操作时的安全问题,进行上岗安全知识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4.3 养护作业需要的用水、用电由采购方提供。

5、承包内容和范围

5.1 绿地为一级绿地。

5.2 本次招标项目不包括苗木因大幅度调整(增加或减少的苗木量所产生的养护费在合同总价的5%以上的为大幅度)而发生的挖掘、移植等工程内容;不包括因养护标准、要求变化而发生的新增苗木、花卉等的材料费用;不包括应要求进行的对外发生的防台防汛、抢险等的费用;不包括设施大修;不包括厕所保洁、清扫保洁、保安巡逻发生的人工费用。除上述内容以外,局部苗木调整和专类植物种植调整的用工包括在养护工作内,苗木由采购方提供。

5.3 如发生以上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内的情况,需征得采购方同意,按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另行计算。

5.4 养护期间,若发生非招标人方或自然因素,或因承包方养护管理不善造成绿地内各类苗木的死亡(包括人为践踏造成的)和建筑、道路地坪、废物箱等设施损坏,均由承包方负责补缺和修缮。

5.5 因疏植而发生的多余苗木,其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6、承包期限和养护要求

6.1 承包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1年。

6.2 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方式。

7、养护机具和设备配备要求

投标单位需根据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提供运输卡车、中型货运三轮电瓶

车、运输三轮车、货运电瓶车、自走型剪草机、草坪割灌机、手摇式施肥机、三轮车打药机、打药机、便携式抽水泵、旋耕机、油锯、草坪切边机、绿篱机等机械设备用于本项目的绿化养护工作。

8、养护队组要求：

8.1 养护操作人数配备需满足：

园区标段	养护操作人员				
职称要求	绿化工初级	绿化工中级	绿化高级工	绿化工技师/养护师	总人数
人数要求	2 人	10 人	4 人	3 人	19 人
岗位要求	1、配备具有工作经验的植保人员至少 1 名； 2、修剪人员需固定至少 2 名，以便接受相关培训； 3、专职人员 1 名，配合植物信息统计、物候记录、植物铭牌维护，要求年龄 40 周岁以下，能够处理计算机文字和表格。				

8.2 项目经理要求：

年龄： 55 周岁以下

职称： 中级职称及以上

经验： 具有 5 年以上类似养护项目的管理经验

学历： 大专及以上

8.3 项目经理职责：

8.3.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上海植物园的管理制度和园艺科养护管理制度

8.3.2 负责对养护标段进行全面的计划、组织、协调和质量控制

8.3.3 负责养护标段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8.3.4 负责编制年度和月度的养护计划和年度养护总结，书面提交园艺科

8.3.5 负责对养护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制定针对性的优化提升方案

8.3.6负责对养护考核的结果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整改时间符合园艺科的管理规定

8.3.7负责落实园艺科年度引种植物进专类园的工作配合

8.3.8负责配合园艺改造项目实施与日常养护之间的协调

8.4 人员总体要求

8.4.1 养护人员年龄须在 60 周岁以下，其中年龄 50 岁以下的不低于 20%。

8.4.2 每年的人员流动必须不超过 30%，人员如有变动必须提前以书面方式报备园艺景观部。

8.4.3 新招聘需经过养护公司和采购人园艺科块面负责人共同面试。

8.4.4 养护公司主要技术人员在工作块面上分工，根据块面工作需要统一安排。

8.4.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项目经理及项目五大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检员、安全员）的相关岗位证书。

9、养护考核

9.1采购方根据国家现行的养护标准及上海植物园养护考核标准的要求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方可要求供应商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供应商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供应商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养护执行的标准见附件）

9.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

1) 考核时间和标准

接受全年考核 6 次（每 2 月 1 次）和第三方专业机构随机抽查后的考核；每次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养护单位，养护单位需在 1 周内进行书面回复，2 周内完成反馈问题的整改，若确实遇到不能完成的，须书面报备原因及调整计划。

养护考核 85 分以上为合格。

2) 奖惩措施

- a. 供应商出现养护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5%。
- b. 供应商出现拒绝履行采购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且采购方提出的要求与养护质量标准、养护考核标准是一致的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
- c. 供应商出现年度考核排名垫底，且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0%。

3) 如发生以下情形，招标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直至解除本合同。

- a. 出现中标方每年违反采购方规章制度三次及以上且被园区管理部门通告整改的情况；
- b. 出现中标方被游客或其他社会机构投诉每年超过 3 次的情况；
- c. 出现中标方养护人员配备的数量和等级不符合合同要求，采购方发出正式整改单后的 3 个月内未整改完成的情况；
- d. 出现中标方在采购方场地内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触犯国家法律被司法机关调查的情况；
- e. 出现中标方触犯国家法律，被司法机关调查的情况；
- f. 出现中标方在生产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调查的情况；

10、养护技术规范、养护标准及考核评分办法

养护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2011 年版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19-2011 J11852-2011

《上海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试行 2007 年版）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DG/TJ08-702-2011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试行版）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 DBJ08-53-96
《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 DBJ08-231-98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 DBJ08-67-97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 DBJ08-66-97
《垂直绿化技术规程》 DBJ08-75-98
《上海市植物铭牌设置规范》（试行 2007 版）
《上海植物园绿化养护标准》
《上海植物园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

以上技术规程如有更新的，则按新标准执行

11、履约保证金的管理

11.1、保证金的收取

11.1.1 本园对养护承包单位收取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额的收取比例见《招标文件》正文，保证金暂存于本园公共账户内。

11.1.2 养护项目中标单位签订养护合同后，一周完成支付。

11.1.3 保证金制度的要求写入招标文件，并在签署相关合同时写明专有条款。

11.2 考核办法

11.2.1 由考核小组进行巡查考核，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考核。

11.2.2 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 85 分以上（含 85 分）为合格。

11.2.3 考核小组由园委派专家组成，专家人员一般不少于 2 人。

11.2.4 养护考核后，园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养护承包单位，同时将未达标的内容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下发养护承包单位（工作联系单至少一式两份，相关业务部门需备份留存）。养护承包单位应及时整改并做出书面回复，未及时履行上述整改意见的，下期考核时未达标的内容将进行双倍扣分。

11.3 保证金的返还

11.3.1 根据年度养护考核结果，由相关业务部门报园党政领导班子会议确认是否返还年度保证金。

11.3.2 经确认考核合格的，本园于养护合同期满后一周内予以返还。考核不合格的，养护公司需对不合格的区域进行相应整改，如及时整改且经考核合格的，保证金予以返还；如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保证金不予返还并作为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整改的费用。

上海植物园绿化养护标准

1 总则

1.1 上海植物园园艺科负责园区绿化养护管理，各标段现场养护单位作业必须服从园艺科的管理。

1.2 本养护标准适用于上海植物园内，由甲乙双方共同执行，并共同成立考核小组定期考核。

2 景观面貌

2.1 乔木

2.1.1 枝条分布均匀，疏密度合适

2.1.2 无明显枯枝

2.1.3 主干无萌蘖枝

2.1.4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2.1.5 无倾斜、倒伏植株

2.1.6 无黄化现象

2.1.7 无死亡植株

2.2 灌木

2.2.1 花灌木

2.2.1.1 花期和果期正常，一致性高

2.2.1.2 株型完整饱满，无明显偏冠、空缺

2.2.1.3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症状

2.2.1.4 无残花，无徒长枝

2.2.1.5 无倾斜、倒伏植株

2.2.1.6 无死亡植株

2.2.2 片植灌木

2.2.2.1 植株整体高度基本一致，无高低落差超过 10 厘米的现象

2.2.2.2 片植灌木丛内无杂物（砖块、塑料、纸张等）

2.2.2.3 无明显枯枝

2.2.2.4 无缺株、死亡植株

2.2.2.5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2.2.3 整形灌木

2.2.3.1 表面平整，无漏洞，无缺刻

2.2.3.2 平面型绿篱三面平整，直线处笔直，球、弧型绿篱球形圆整、弧面圆润

2.2.3.3 无缺失、死亡植株

2.2.3.4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2.3 地被

2.3.1 生长季覆盖率高，黄土不裸露

2.3.2 花期正常，一致性高，同一品种花期间隔不超过 5 天

2.3.3 生长季无空秃、死亡植株

2.3.4 无残花，无黄叶、枯叶

2.3.5 无超过地被高度的杂草

2.3.6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2.4 草坪

2.4.1 色泽正常，高度一致，生长期无发黄现象

2.4.2 边缘清晰整齐，无生长至硬质景观上的现象发生

2.4.3 无双子叶杂草，无明显的单子叶杂草发生

2.4.4 无草屑残留，无明显枯枝、落叶覆盖

2.4.5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2.4.6 无空秃超过 0.5m^2 的现象

2.5 花坛

2.5.1 花期统一

2.5.2 种植后 3 天内即达到良好的观赏效果，观花型草花有 90%以上的

植株开花

2.5.3 色彩艳丽，图案规整

2.5.4 株行距整齐，黄土不裸露

2.5.5 无残花、黄叶、枯叶残留

2.5.6 更换及时，间歇期不超过 5 天

2.5.7 无超过草花高度的杂草

2.5.8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2.6 花境

2.6.1 层次保持良好，无相互穿插和挤压的现象

2.6.2 各种开花植物花期正常

2.6.3 无残花、黄叶、枯叶、枯枝残留

2.6.4 无超过花镜植物高度的杂草

2.6.5 植物生长期黄土不裸露

2.6.6 长势不良植物须及时更新

2.6.7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2.7 竹类

2.7.1 无倒伏和倾斜超过 45 度的植株

2.7.2 新老更新及时，无大量衰老植株

2.7.3 色泽干净、无霉污

2.7.4 地下茎无穿插到种植区域之外的现象

2.7.5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2.8 攀援植物

2.8.1 及时修剪，无悬挂的枯枝，无枯叶堆积

2.8.2 无下垂影响到交通的枝条

2.8.3 牵引有序

2.8.4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2.9 水生植物

2.9.1 无残花、黄叶、枯叶；

2.9.2 无折断、倒伏植株

2.9.3 无杂草和其他外来水生植物

2.9.4 更新及时，梳理、控制得当，无相互挤压现象

2.9.5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2.10 水面保洁

2.10.1 水面干净，水域内无生活垃圾

2.10.2 岸边无明显的修剪后的植物残留物

2.10.3 岸边无大型建筑垃圾和其他杂物

2.11 树穴

2.11.1 树穴大小适度，形状圆整，覆土厚度在植株最表层根系上的 5cm

以内

2.11.2 表面无杂草、草根、石块和其他杂物

2.11.3 表面土壤粒径不超过 2cm

2.11.4 切边宽度、深度不超过 5cm

2.11.5 树穴范围内无积水

2.12 林缘线

2.12.1 线条清晰、整齐、流畅

2.12.2 切边宽度、深度不超过 5cm

2.12.3 林缘线内无杂草、无积水、无杂物

2.13 山体

2.13.1 道路整洁，道路及周边无生活垃圾

2.13.2 无大量的枯枝落叶堆积

1. 13.3 道路两边 3 米内无悬挂的大型枯枝和其他悬挂物

2. 13.4 警示牌和各种标示标牌无植物遮挡

3 技术措施

3.1 松土

3.1.1 裸露地土壤必须保持疏松

3.1.2 花境、花坛、地被植物和小型灌木丛松土须用小型锄头，避免伤害植物

3.1.3 灌溉后、雨后、被踩踏后必须及时松土

3.2 杂草清除

3.2.1 及时清除杂草，必须连根拔除或挑除

3.2.2 作业时小心谨慎，避免伤害到植物

3.2.3 有地被、花境、花坛等植物的种植区，作业时严禁坐在小凳子上操作

3.2.4 作业后产生的坑洼及时整平

3.2.5 全园禁止使用化学除草剂

3.3 施肥

3.3.1 叶面肥

3.3.1.1 根据植物生长要求，每年对植物喷施2次以上叶面肥

3.3.1.2 叶面肥以氮肥为主，合理施肥

3.3.1.3 肥料要在水中充分溶解后进行喷施

3.3.1.4 施肥时要喷洒到位，叶面和叶背均要淋到

3.3.2 生长期复合肥

3.3.2.1 施肥时间在5月中下旬

3.3.2.2 乔灌木施在树冠垂直投影外围，按比例挖深约20cm洞把复合肥平均埋入，平均用量为0.5kg/株

3.3.2.3 片植型灌木、地被、花境以撒施颗粒复合肥为主，用量为10g/m²，撒施复合肥前要确认土壤处于湿润的状态，且撒在植株的株行距间，严禁撒在植株叶片上

3.3.2.4 复合肥选用 40%的中浓度产品

3.3.3 基肥

3.3.3.1 植物在冬季休眠后至冰冻前施一次基肥，基肥需用腐熟的有机肥

3.3.3.2 乔灌木施肥范围在树冠垂直投影外围，开环状或半环状沟，深度 30cm，平均用量为 50kg/株

3.3.3.3 片植灌木、地被、花坛用量为 5kg/m²，有条件的区域开小型沟穴埋入，其他的可撒施表面

3.3.4 草坪施肥

3.3.4.1 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 3 次，4-5 月一次，6 月底一次，9 月一次，4-5 月使用速效氮肥，6、9 月使用缓释氮肥，用量 5 克/ m²

3.3.4.2 冷季型草坪展叶后施 2 次氮肥，用量 5 克/ m²

3.3.4.3 施肥要在清除杂草后进行，施肥前要进行割草

3.3.4.4 使用施肥机均匀施在草坪表面，施肥后要进行喷淋

3.3.4.5 施肥后的一周内禁止割草。

3.3.5 施肥宜在晴天的下午 3 点以后或阴天进行，严禁在雨天、高温烈日下施肥

3.3.6 肥料由园艺科统一采购

3.4 浇水和保湿

3.4.1 新种植物、地被、花境植物、草花和小型非片植型灌木进行浇水时必须控制水流压力，并选择管材口径在 20mm—25mm 之间的产品

3.4.2 浇灌大型乔木，大面积木本灌木时禁止使用直流型水枪

3.4.3 禁止长时间冲淋同一地点，浇水后植株不倒伏

3.4.4 对只需要喷雾保湿的植物，必须选择有半雾状功能的小型水枪

3.4.5 生长季节内的植物，除雨天外，乔灌木每周至少浇 1 次水，草本、地被、花境、草花等浅根系植物至少每周浇 3 次，旱季须每天早晚进行喷

雾

3.4.6 无降雨的情况下，草坪每周必须浇水 1 次

3.4.7 高温季节禁止在上午 9 点至下午 4 点之间的时间段进行浇水

3.4.8 浇水后无积水现象

3.4.9 严禁使用消防龙头浇水

3.5 病虫害防治

3.5.1 病虫害防治要根据园艺科的植保信息进行

3.5.2 严格按照园艺科的要求配置药剂种类

3.5.3 严格遵守药剂使用比例，配置时须使用有刻度标记的量杯

3.5.4 机械喷撒理论扬程达到 20m

3.5.5 每次病虫害防治后必须提供防治记录表

3.6 植物调整和补充

3.6.1 植物调整和补充须根据园艺科要求进行

3.6.2 调整和补充前须提供方案和详细的种植记录

3.6.3 起挖树苗的土球规格符合树木移植规定

3.6.4 外来苗木须备齐检疫证明

3.7 修剪

3.7.1 乔木每年春季进行一次疏芽理枝，修剪后无明显大于 5cm 的短桩留存；一级分叉上无萌蘖枝

3.7.2 整形植物每年修剪 4 次，4 月中旬、6 月中旬、9 月下旬，11 月下旬；观花植物花后修剪

3.7.3 多次开花的草本植物随花期跟踪修剪，确保能多次开花，植株丰满健康

3.7.4 花灌木花后必须修剪，修剪部位准确，无大量修剪掉开花枝条的现象；观果植物除外

3.7.5 根据园艺科要求，部分水生植物花后须进行一次整株修剪

3.7.6 水生植物冬季修剪的留茬高度在离水面 15cm 处

3.7.7 沉水植物的整体高度控制在水下 10cm

3.7.8 需要强修剪或回缩修剪的植物，作业前必须告知园艺科，得到允许后方可进行操作。

3.7.9 根据园艺科要求，部分具冬态观赏效果的草本和水生植物的修剪随植株状态而定

3.7.10 根据园艺科要求，对部分植物进行更新修剪

3.8 草坪修剪

3.8.1 割草前必须对作业环境进行清理，捡去石块、树枝和其他杂物

3.8.2 剪割草坪的机械必须配置集草器

3.8.3 结缕草成坪高度不低于 5cm，最高不超过 8cm

3.8.4 百慕大成坪高度不低于 4cm，最高不超过 8cm；冷季型草坪控制在 6-8cm

3.8.5 草坪边缘和硬质景观之间的距离不超过 2cm

3.9 花坛种植

3.9.1 花坛种植必须有详细的计划方案，图案、品种、花色的清单目录等

3.9.2 换花前必须对种植地进行中耕翻地

3.9.3 种植前必须平整完种植地，完成图案放样

3.10 支撑与绑扎

3.10.1 每年必须对支撑物进行检查更新

3.10.2 每年对绑扎部位进行更换，无铁丝嵌入树身的现象

3.10.3 桩底部必须有地桩支撑，无外露的铁丝头

3.10.4 支撑物无松动现象

3.11 工完场清

3.11.1 养护废弃物随时清运，无留置超过 2 小时的现象

3.11.2 遇大型活动时养护产生的废弃物必须直接装车，无堆放现象

3.11.3 遗落在路面的废弃物及时清理，保证路面整洁

3.12 养护废弃物处理

3.12.1 养护产生的废弃物根据园艺科要求分类堆放

3.10.2 废弃物堆放现场由各养护单位轮流值守，定期更换

3.10.3 值守人员必须引导和协助堆放废弃物，保证废弃物堆放有序

3.13 养护计划、总结与档案

3.13.1 养护单位做好养护台帐，

3.13.2 每月初必须提交当月养护计划，月底提交计划执行报告，并提交整改方案

3.13.3 各类养护档案记录完整，无遗漏和错记，定期提交园艺科归档

4 安全生产

4.1 劳动防护

4.1.1 养护作业前，劳动防护用品必须配备齐全

4.1.2 养护作业时，必须佩带相关的防护用具

4.2 机械操作

4.2.1 机械作业时必须持证上岗，规范操作

4.2.2 禁止无安装消音器的园林机械在园中进行作业

4.2.3 养护工具随身携带，统一管理，严禁随地乱放

4.2.4 园区作业时，长度超过 2m 以上的工具在不使用时必须平放在地面

4.2.5 操作机械时必须，做好维护警示，注意周围情况，防止伤及他人，人员密集时应避开或停止操作

4.2.6 机械操作时必须佩带相关的防护用具

4.3 养护车辆管理

4.3.1 养护车辆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3.2 禁止车辆在园内鸣笛

4.3.3 园内车辆行驶速度小于 15 码；

4.3.4 车辆行驶须避客让行，禁止车辆穿越人群，遇大量游客时必须停止行驶

4.3.5 禁止车辆驶入园区内木制面板桥

4.3.6 非养护机动车辆严禁在园内行驶

4.4 高空作业

4.4.1 离地面 2.5m 以上进行作业时必须佩戴安全带和安全帽；

4.4.2 高空作业进行时，地面必须竖立警示牌或警示围栏，并有人在
地面进行协助、疏导

4.5 防台防汛

4.5.1 根据上海植物园防台防汛要求，备好防台抢险的必要物资

4.5.2 必须提供防台人员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服从上海植物园防台工作
小组的统一指挥

5 仪容举止

5.1 养护单位必须统一着装，服装上有单位标识

5.2 禁止赤膊、穿拖鞋等不雅行为发生

5.3 禁止在园内的各种桌椅上睡觉

5.4 禁止与游客发生争执

6 作息制度

6.1 必须有明确的作息制度

6.2 作息制度的更改必须提前通知园艺科

6.3 国定节假日期间除必要的浇水养护外不得进行大规模的、机械类的
作业，浇水养护如用水泵必须在早上 8 点前和晚上 4 点进行

6.4 发生临时性事件时须根据园方的要求集合或解散现场作业人员

上海植物园绿化示范区养护考核评分表（2022 修订版）

考核日期：

考核人：

考核项目	满分	扣分	说明
1. 技术措施（总计 15 分）			
1.1 每月制定养护工作计划，每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上报；（3 分。迟报一天扣 1 分，节假日和特殊原因除外。不提交养护计划，当月考核不合格）	15		该部分将对 照日常养护 工作执行情 况评定
1.2 按照提交的养护月计划实施养护工作；（2 分。未按照计划进行的工作，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3 按时完成养护月计划任务；（2 分。未完成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4 对突发任务能进行合理的安排，积极配合，按时完成；（2 分。不配合，不作为，未能按时完成每次扣 1 分）			
1.5 发现问题能妥善解决，不能解决的及时上报；（未报每次扣 2 分）			
1.6 按照上月整改单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5 分，未完成一项扣 1 分）			
1.7 准确详实记录养护台账，并于次月 5 日前交专类园主管。迟交一天扣 1 分，节假日和特殊原因除外。（3 分）			
2. 养护质量（总计 70 分）			
2.1 乔灌木（15 分）			
2.1.1 有明显的枯枝、枯叶、徒长枝、内堂枝等，每处扣 1 分；	15		
2.1.2 发生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每处扣 1 分；			
2.1.3 树木（竹子）明显倾斜或倒伏未扶正（清理），每处扣 1 分；			
2.1.4 有死亡植株未淘汰，扣 2 分；			
2.1.5 树穴内有明显积水，扣 1 分；			
2.1.6 树穴土壤板结未及时松土，每处扣 2 分；			
2.1.7 有杂草、杂藤、籽出苗，每处扣 1 分；			
2.1.8 乔木支撑破旧、松动、断裂，草绳松散，扣 2 分；			
2.1.9 有绑扎物影响树体生长或游客遗留绑带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1 分；			
2.1.10 片植灌木空秃超过 1 平方米，扣 1 分；			
2.1.11 乔灌木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当，每处扣 2 分；			
2.2 草花、地被、藤本植物（20 分）			
2.2.1 出现明显空秃超过 0.5 平方米，每处扣 1 分；	20		
2.2.2 有明显的枯枝、枯叶，每处扣 1 分；			
2.2.3 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当，出现明显残花超过 1 平方米，扣 1 分；			
2.2.4 有超过地被高度的杂草，扣 1 分；			
2.2.5 有一枝黄花、菟丝子、黄鹌菜、二年蓬等恶性杂草，每处扣 2 分；			
2.2.6 发生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或萎焉，每处扣 2 分；			
2.2.7 地被种植区域积水明显，扣 1 分；			
2.2.8 藤本植物未及时牵引、绑扎和修剪，每处扣 1 分；			
2.3 草坪（5 分）			
2.3.1 生长期发生枯萎，发黄现象，扣 1 分；	5		
2.3.2 发生大量杂草（杂草面积超 10%的，视为大量），每处扣 1 分；			

2.3.3 出现明显积水（积水面积超 5 m²的，视为明显积水），每处扣 1 分；			
2.3.4 出现明显空秃现象（空秃面积超 1m²视为明显空秃），每处扣 1 分；			
2.3.5 检查时草坪高度超出 8 厘米或有大片明显高低不平整，每处扣 1 分；			
2.3.6 草坪未切边或被围桩等物体压到后不及时纠正，每处扣 1 分；			
2.3.7 精养草坪未按时播撒草籽或播撒不规范，每处扣 2 分；			
2.3.8 草坪上有大量枯落叶，下达指令后未及时清理，扣 1 分；			
2.4 绿化调整（5 分）			
2.4.1 园内种植不规范（土壤改良不达标，土球过深或过浅或未全覆盖等），每处扣 1 分；	5		
2.4.2 园内移栽养护期内成活率≥98%（低于 98%，每个百分点扣 2 分）；			
2.4.3 大树成活率≥98%（低于 98%的，每个百分点扣 1 分）；			
2.4.4 外来苗木成活率 98%以上（低于 98%的，每个百分点扣 1 分）；			
2.4.5 养护期内，发生不告知专类园主管进行交接就断养情况，扣 5 分；			
2.5 季节换花（5 分）			
2.3.1 四季换花及时，下达指令后间歇期超过 1 天，每超 1 天扣 1 分	5		
2.3.2 园内种植不规范，土球过深或过浅或未全覆盖等，每处扣 1 分；			
2.3.3 换花卸货不规范，每次扣 1 分；			
2.3.4 园内移植及外来苗木成活率 98%以上（每低于 1%扣 2 分）；			
2.6 作业规范（20 分）			
2.6.1 工具、车辆胡乱摆放在园区内（含草坪上），每处扣 2 分；	20		
2.6.2 擅自使用消防龙头浇水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2.6.3 杂草、枯叶等作业垃圾在林下堆放的，每处扣 2 分；			
2.6.4 工完场清，垃圾清运不及时（过夜视为清运不及时）或倾倒在指定堆场以外，每处扣 2 分；			
2.6.5 日常养护浇水、施肥不及时或不规范，每次扣 2 分；			
2.6.6 大型作业或施工期间，作业不规范（未围拉护栏、不挂提示牌、高空作业未带安全帽安全带、工完不清场等），每处扣 2 分；			
2.6.7 围绳松散、提示牌倾斜破损、围桩倾倒、标牌散落，每处扣 2 分；			
2.6.8 季节性防护措施未到位或不规范，每处扣 2 分；			
2.6.9 植保喷药时，未错峰客流，扣 2 分；			
3. 作业人员（总计 15 分）			
3.1 工作期间需着统一工作服，未穿着每人每次扣 3 分；	15		该部分将对参考日常巡查台账记录评定。
3.2 工作时间从事与岗位无关事务，包括聚众闲聊，翻园内垃圾箱收集废品，晾晒衣物，种菜（含生产区）等，每次扣 3 分；			
3.3 工作时在园睡觉、展示区内抽烟、讲粗脏话等不文明行为，扣 5 分；			
3.4 在园内开放区域堆放杂物及私人物品，每次扣 3 分；			
3.5 与游客或园内工作人员发生争执，每次扣 3 分；			
3.6 在园期间发生未规范使用车辆情况（包括无证驾驶，驾驶无牌车辆，临停未熄火等），每次扣 3 分；			
3.7 违反园内规章制度（含常态化防疫要求），每次扣 3 分，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当月考核不合格；			

3.8 机械作业时，未持证上岗，每次扣 3 分。			
总计			

说明：

一、上海植物园园艺科作为园艺主管部门对养护承包单位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的结果作为对养护承包方的养护质量评价、养护经费拨付的重要依据。

二、考核标准参考《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结合上海植物园自身实际情况编制

三、考核总分值 100 分，考核得分 85 分以上为合格，考核结果将作为养护保证金制度参考依据

四、考核周期和内容：每两月进行一次巡查考核，由园艺科、监理和养护公司共同参与。考核内容依据各专类园提供的养护月计划，分别从技术措施、养护质量、作业人员三方面，考核其工作实施、完成进度和质量情况。

五、考核反馈与整改：每次考核后，园艺科将以书面形式将考核结果告知养护单位；当月养护考核后，园艺科将未达标的内容以工作联系单形式下发养护单位，养护单位在 2 日内必须做出书面整改回复。